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卫生间提质改造 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卫生间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ZZY-2025-057

采购预算：1998160.65 元

最高限价：1998160.65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项目联系人：陈熠

联系电话：18285242323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哲、曾俊锡、李倩文

联系方式：17365006789

五、附件

一、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

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主要技术商务条件:

(一) 采购内容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卫生间提质改造.

(二) 技术要求

1、工程量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学校相关部门确认。

2、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三) 商务要求

1、工期：180 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及规范

(二) 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验收规范:

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的强制性验收规范标准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及验收。

(三)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四)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六）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到达参加磋商，逾期到达的或未到达指定地点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等内容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
- 2、投标人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 3、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破坏或影响原有设施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修复。
- 4、中标供应商施工相关工作人员与学生或校内其他人员发生冲突的，均与采购人无关，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